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8號

原告 王朝洲

被告 張淑霞

張佩樺

李敏鈴

周月華 (即張慶昌之繼承人)

張建宗 (即張慶昌之繼承人)

張雅琦 (即張慶昌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房屋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22,5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	分割標的	面積	公告土地現	原告應	價額
---	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苗栗縣卓蘭鎮神明段)	(m <sup>2</sup> )	值 (m <sup>2</sup> /元)	有部分 比例	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捨 五入)
0	179地號土地	307.47	2,300元	1/40	17,680元
0	21建號建物含臨編建號171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10鄰內灣115)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195,900元		1/40	4,898元
				合計	22,578元